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机〔2005〕55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“10·8”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善后处理 和安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切实做好县长运公司车辆在本省湖州境内发生的“10·8”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善后处理和安抚工作，县政府决定成立“10·8”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善后处理和安抚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张纯洁

副组长：王 造 金叶斌

成 员：陈芝双（县府办）

叶太琴（县府办）

张侃买（县交通局）
胡宝锋（县卫生局）
朱年冬（县安监局）
郑连松（县公安局）
吴志安（县监察局）
麻荣妙（县民政局）
徐忠诚（县财政局）
胡伯枢（县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）
黄天玫（县长运公司）
戴成国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永嘉县支公司）

二〇〇五年十月九日

主题词：机构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5年10月10日印发
